

收支方面部门利益的存在,必然促使执收单位形成并强化部门利益观念,从而导致规费收支管理中各种混乱现象的产生,造成大量规费收入的流失和浪费。因此,革除规费收支管理中旧的做法,代之以“收支两条线”的方针,这是对规费收支实行科学规范化管理的必然要求。

其次,必须明确,认为实行“收支两条线”的方针是走“统收统支”的回头路,不利于调动单位理财积极性等观点是完全站不住脚的。我们所要打破的“统收统支”,是要打破对国有企业的“统收统支”,因为在市场经济条件下,国有企业作为生产经营单位和市场竞争的主体,必须拥有充分的自主权,才有利于其求生存求发展,才有利于增加其活力,这是发展市场经济和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需要。但是,各行政事业单位作为政府职能部门和职能授权单位,其使命是按规定正确地履行自己的行政职能。所谓“收支两条线”不利于提高单位“理财积极性”的观点也是错误的。规费收入不是执收单位之财,执收单位没有使用权,执收单位的职责是负责不折不扣收上来,然后缴上去,由财政部门统筹安排。执收单位执行规费收缴职能和其它行政职能所需经费之财,才是各执收单位应好好理之财。因此,在各行政单位,不应打破“统收统支”,相反,还应强化“统收统支”,在规费收支上坚定不移地贯彻“收支两条线”的方针,只有这样,才能有效地提高财政部门统筹财力的职能,增强分税制条件下地方政府对经济的宏观调控能力,促进地方经济更快更协调地发展。

(责任编辑 吴春龙)



罚没收入理当管好

徐宝华

随着我国法制的不断健全和完善,执法机关越来越多,罚没项目越来越多,罚没收入的数额也越来越大。但是,由于罚没收入的管理没有及时跟上,罚没收入的收缴管理一直比较混乱,违纪问题比较严重,特别是乱罚款以及截留、挪用罚没收入等问题普遍存在。这不仅增加了企业和个人负担,减少财政收入,而且助长了不正之风,腐蚀了国家干部,败坏了国家机关的形象,严重影响党和政府的威信。

罚没收入属国家财政收入,财政部门理当管好。但罚没收入的管理,是一项政策性强、涉及面广、工作难度大的工作,仅靠财政部门孤军作战难以奏效。对此,各级党政领导必须高度重视,大力支持;各有关部门必须积极配合,齐抓共管。同时,财政部门要克服畏难思想,加大管理力度,狠下功夫:

1. 强化政策宣传。财政部门要多渠道、多形式、多层次地深入宣传加强罚没收入管理的重大意义、有关政策和具体规定。通过宣传使各级党政领导重视和支持罚没收入的管理工作,使执法机关提高执行国家财经法规的自觉性,使广大群众依法抵制乱罚款,并监督执法机关的罚没工作。

2. 强化约束机制。要通过建立健全约束机制,使罚没收入的管理工作走上制度化、规范化、正常化的轨道。(1)实行罚没许可证制

度。执法单位应持规定有罚没内容的有效文件,向同级财政部门申领《罚没许可证》。执罚人员持证上岗执法。财政部门要对《罚没许可证》实行年检。(2)建立健全罚没票据管理制度。罚没票据是执法机关依法实施经济处罚、收取罚没款时所使用的书面证明。因此,财政部门加强罚没收入管理,必须从加强票据管理入手,实行源头控制。除海关、外汇、铁路部门外,其他执法单位一律使用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罚没票据。要建立健全票据的领发、使用、保管、缴销制度,并严格管理,堵塞漏洞。(3)建立健全罚没款缴库制度。按规定,罚没款应在结案后3日内上缴国库,对零星收入帐面余额不足1000元的,经本级财政部门同意,可每15日上缴一次;达到1000元的,应即时上缴国库。否则,视作截留挪用财政收入处理。情节严重的,要追究直接责任人员和有关领导人的法律责任。执罚单位依法没收的物品,应及时造册报告同级财政部门,除专管机关管理或专营企业经营财物和政治性、破坏性物品以及违禁品以外,应由执法机关或财政机关委托拍卖店或寄售店拍卖或销售,所得款项全额上缴财政部门,任何单位不得擅自处理。对于未按规定及时上缴罚没财物的,财政部门有权停拨其经费。

3. 加强专管力量。目前各级财政部门对罚没收入的征管力量严重不足,特别是市以下财政部门,多数没有专人管理该项工作。因此,必须加以充实。一定要选配政治素质高、工作责任心强、业务水平好的同志专门负责罚没收入的管理工作。市、县财政局至少要在预算科(股)中配备1至2人作为罚没收入专管员,乡镇财政所也应指定专人负责罚没财物和追回赃款赃物的管理工作。专管员不但要严格管好罚没票据,做好罚没财物的登记、统计等工作,而且必须经常深入各执法机关,及时征收款物。

4. 强化监督检查。要加大监督检查的力度,并把财政监督检查和群众监督检查、经常性监督检查和突击性监督检查有机地结合起来。(1)加强日常监督检查。财政部门要经常地对执法机关的罚没情况进行检查。一查罚没收入的来源是否合理,有无乱罚款现象;二查执法机关对罚没财物的管理是否符合有关制度的规定,票据的管理和使用是否符合领销制度;三罚没财物是否及时足额上缴,有无截留挪用现象。(2)加强群众性监督检查。公布举报电话,设置举报箱,依靠群众对执法机关的罚没情况进行监督检查。通过报纸、广播、电视等新闻媒介披露违纪罚没典型。对检举揭发的案件要及时予以处理。(3)把对罚没收入的检查,列为每年大检查的重点内容之一。(责任编辑 张沁)

预算外 资金管理

应

严把“四关”

——来自河北省冀州市的经验

○方鸿安

去年河北省冀州市面对财政收支矛盾突出的严峻形势,积极探索管好用活预算外资金的新思路和新方法,从收入来源、支出使用、监督检查入手,全方位、多角度把紧收支关口,努力在“管”和“用”上做文章,最大限度地提高预算外资金的使用效益。1—9月份,全市预算外资金用于行政事业支出466万元,占财政总支出的21%;融通预算外资金267万元,支持32个工农业项目,新增利税120万元,有力地促进了经济建设的发展。

一、严把收入来源关。一是严格收费范围。针对近年来各种收费、罚款底数不清问题,市政府组织物价、财政、审计等有关部门对全市所有收费单位、收费项目进行拉网式审查,对收费范围、项目、标准重新确立,共停止了8个单位的11项收费项目。同时将新确立的收费单位、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以通告的形式下发,使各企业及基层单位了解收费范围和内容。二是严格收费票据管理。市政府规定:凡是非经营性收入单位,必须按规定到物价部门申领“收费许可证”,凭证收费。收费时必须使用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收费票据,对无证收费的,基层单位有权拒绝,一律按“三乱”对待,严肃处理。在领取票据时,坚持“凭证购买、以旧换新、限量供应”,严格票据领换手续,购买收费票据时必须交验上次所购票据,并对情况进行详细登记。通过对票据的限